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營運受跨境社交電商業務及紙製快消品包裝業務所驅動。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3年12月，當時莊浩女士(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創立本公司。

莊浩女士擁有超過25年的包裝及廣告行業經驗。莊浩女士於本公司成立時擔任經理，隨後於2003年獲委任為董事，此後彼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2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有關莊浩女士背景及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成立於2003年，致力於為快消品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紙製包裝產品及服務，專注於提供營銷策略、產品設計、工藝設計、技術策劃、運輸與物流。由於我們的包裝業務的核心是以產品設計和營銷為基礎，最終以終端消費者的需求及意願為中心，我們積累了對產品營銷和發現消費者需求方面深刻的理解和經驗。在長達數十年的包裝業務之外，我們尋求拓展業務，於2017年通過打造以數據為軸、用技術驅動的跨境社交電商業務抓住了移動互聯網發展帶來的新興跨境電商商機。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3年	本集團成立並開始從事包裝業務
2006年	我們成立廈門市吉宏印刷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2009年	我們成立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2010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我們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2803)
2017年	我們成立廈門市吉客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開始我們的跨境社交電商業務
2018年	我們被評為中國印刷包裝企業100強第31名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9年	我們被評為中國中小板上市公司價值50強 我們榮獲「金智獎」傑出成長性上市公司
2020年	我們的A股獲納入深港通證券名單
2021年	我們獲納入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 我們榮獲中國新經濟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獎
2022年	我們被評為廈門市民營企業100強 我們榮獲亞洲首個BRCGS道德貿易和責任採購認證 我們被評為中國印刷包裝企業100強第5名
2023年	我們被評為福建省民營企業100強之一、福建省服務業民營企業100強之一及廈門市民營企業100強第31名 我們的吉喙雲平台榮獲全球數字貿易博覽會先鋒獎(DT獎)

我們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原名廈門市吉宏印刷有限公司(「**吉宏有限公司**」)，乃於2003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18,000元。於成立時，本公司由莊浩女士、莊澍先生(莊浩女士的胞弟)及馬冬英女士(莊浩女士及莊澍先生之母親)分別擁有65.0%、25.0%及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10年股權轉讓

經過一系列增資後，吉宏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26日擁有註冊股本人民幣70,000,000元，由莊浩女士、莊澍先生及馬冬英女士分別擁有65.0%、25.0%及10.0%。

根據莊浩女士與永悅投資及莊澍先生與永悅投資之間日期為2010年7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莊浩女士及莊澍先生分別向永悅投資轉讓於吉宏有限公司的8.1%股權及3.1%股權。根據(1)馬冬英女士與永悅投資；(2)馬冬英女士與張和平先生；及(3)馬冬英女士與賀靜穎女士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馬冬英女士同意分別向永悅投資、張和平先生及賀靜穎女士轉讓其於吉宏有限公司的約1.3%股權、4.4%股權及4.4%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永悅投資為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成員西藏永悅的前身及由莊浩女士及莊澍先生的父親莊振海先生擁有約71.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股東」一段。張和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莊浩女士的配偶。賀靜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莊澍先生的配偶。

上述股權轉讓於2010年7月19日獲批准，股權轉讓完成後吉宏有限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 的概約股權 (%)
莊浩女士 ⁽¹⁾⁽²⁾⁽³⁾	56.9
莊澍先生 ⁽¹⁾⁽²⁾⁽³⁾	21.9
永悅投資 ⁽³⁾	12.4
張和平先生 ⁽¹⁾	4.4
賀靜穎女士 ⁽²⁾	4.4
總計	100.0

附註：

- 執行董事莊浩女士為張和平先生的配偶及莊澍先生的胞姊，張和平先生及莊澍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莊澍先生為莊浩女士的胞弟，而賀靜穎女士為莊澍先生的配偶。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永悅投資為西藏永悅的前身，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莊振海先生、龔紅鷹女士、李加東先生及徐萍女士擁有約71.4%、15.4%、11.4%及1.7%。莊振海先生為莊浩女士及莊澍先生的父親，莊浩女士及莊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龔紅鷹女士為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六家附屬公司的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加東先生及徐萍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0年增加註冊股本並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0年7月20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議決，同意金潤悅通過注資人民幣36,9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作為實繳註冊資本及人民幣21,900,000元作為資本公積金)將本公司註冊股本從人民幣7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5,000,000元。注資於2010年7月23日以現金悉數結算。緊隨上述注資後，本公司擁有註冊股本人民幣85,000,000元。

根據日期為2010年10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當時的股東決定：(1)將吉宏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將吉宏有限公司的淨資產按股東原持股比例轉為85,000,000股股東應佔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已發行股份，餘下淨資產計入資本公積；及(3)將吉宏有限公司更名為廈門吉宏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0年12月3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5,000,000元，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的概約股權 (%)
莊浩女士 ⁽¹⁾⁽²⁾⁽⁴⁾	39,812,500	46.8
莊澍先生 ⁽¹⁾⁽²⁾⁽⁴⁾	15,312,500	18.0
金潤悅 ⁽³⁾	15,000,000	17.7
永悅投資 ⁽⁴⁾	8,750,000	10.3
張和平先生 ⁽¹⁾	3,062,500	3.6
賀靜穎女士 ⁽²⁾	3,062,500	3.6
總計	85,000,000	100.0

附註：

- 執行董事莊浩女士為張和平先生的配偶及莊澍先生的胞姊，張和平先生及莊澍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莊澍先生為莊浩女士的胞弟，而賀靜穎女士為莊澍先生的配偶。
- 金潤悅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據本公司所知，金潤悅及其有限合夥人以及普通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4. 永悅投資為西藏永悅的前身，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永悅投資由林巧紅女士、王錦藏先生及王景福先生分別擁有60.0%、20.0%及20%，彼等於關鍵時間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2年增加註冊股本

於2012年12月12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根據本公司、海銀創投及我們當時股東日期為2012年12月12日的注資及股份認購協議，海銀創投以每股股份人民幣5.0元的代價認購2,000,000股股份。該代價乃經相關各方參照本公司市值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2年12月14日合法且不可撤銷地以現金結算。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的概約股權 (%)
莊浩女士 ⁽¹⁾⁽²⁾⁽⁴⁾	39,812,500	45.8
莊澍先生 ⁽¹⁾⁽²⁾⁽⁴⁾	15,312,500	17.6
金潤悅 ⁽³⁾	15,000,000	17.2
永悅投資 ⁽⁴⁾	8,750,000	10.1
張和平先生 ⁽¹⁾	3,062,500	3.5
賀靜穎女士 ⁽²⁾	3,062,500	3.5
海銀創投 ⁽⁵⁾	2,000,000	2.3
總計	87,000,000	100.0

附註1至3：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公司歷史－於2010年增加註冊股本並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一段項下的表格。

附註4：永悅投資為西藏永悅的前身，於緊隨上述認購事項完成後，其分別由莊振海先生、龔紅鷹女士、周紅先生、王錦藏先生及徐萍女士擁有約60.0%、15.4%、11.4%、11.4%及1.7%。莊振海先生為莊浩女士及莊澍先生的父親，莊浩女士及莊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龔紅鷹女士為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六家附屬公司的監事。於關鍵時間，周紅先生、王錦藏先生及徐萍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附註5：廈門海銀生物醫藥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銀創投」)為一家於2011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隨後於2022年8月註銷。據本公司所知，於關鍵時間，海銀創投及其各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A股於深交所上市

於2016年7月12日，我們完成首次公開發售A股並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02803)，涉及發行29,000,000股新A股。緊隨A股上市之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的概約股權 (%)
莊浩女士 ⁽¹⁾⁽²⁾⁽⁴⁾	39,812,500	34.3
莊澍先生 ⁽¹⁾⁽²⁾⁽⁴⁾	15,312,500	13.2
金潤悅 ⁽³⁾	15,000,000	12.9
永悅投資 ⁽⁴⁾	8,750,000	7.5
張和平先生 ⁽¹⁾	3,062,500	2.7
賀靜穎女士 ⁽²⁾	3,062,500	2.7
海銀創投 ⁽⁵⁾	2,000,000	1.7
其他A股股東	29,000,000	25.0
總計	116,000,000	100.0

附註1至3、5：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公司歷史 – 於2012年增加註冊股本」一段項下的表格。

附註4：永悅投資為西藏永悅的前身，於上述上市後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莊振海先生、龔紅鷹女士、李加東先生及徐萍女士擁有約71.4%、15.4%、11.4%及1.7%。莊振海先生為莊浩女士及莊澍先生的父親，莊浩女士及莊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龔紅鷹女士為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六家附屬公司的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加東先生及徐萍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12月及2022年1月，本公司分別從中國證監會廈門監管局收到一份警示函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部收到一份監管函(合稱「**監管函件**」)，內容均有關違反中國信息披露相關規定，即(i)因本集團負責人員的無心之失，未在法定期限內披露關聯方交易；及(2)由於本集團相關負責人員的無心之失，以及本集團財務部門人員對相關規章制度瞭解不夠，導致其公告中關於向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若干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的信息披露不準確。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監管函件不被視為一種行政處罰及不被視為一項重大違規，且本公司已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監管函件中列出的所有整改事項並向中國證監會廈門監管局提交整改報告。除監管函件外，自A股於深交所上市起並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深交所或中國證監會任何通知，表示我們涉及任何不合規事宜。同期，我們董事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曾有違反深交所規則或規例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交所的合規記錄事宜須敦請投資者垂注。

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深交所網站上的備案及公開領域可得資訊，除監管函件中列明的事項外，本公司(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就其履行本公司(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職責而言)於我們在深交所上市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未受到深交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證券監管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行政監督措施或自律監管措施。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以及上文所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據聯席保薦人所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交所上市的任何重大事項需提請投資者垂注。

於2018年增加註冊股本

於2018年10月24日，我們當時的股東議決以資本公積金轉增本公司註冊股本，據此，每10股股份轉增7股股份(合共81,200,000股股份)以資本公積金方式按比例發行予所有現有股東。鑒於上述情況，於2019年1月3日，我們當時的股東議決修訂我們的細則並將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16,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97,200,000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私人配售及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兩家機構投資者(即湖北高投產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贛州發展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4月10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從前述兩家機構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收到以私人配售方式認購本公司總計25,393,699股股份的代價。湖北高投產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贛州發展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該代價乃經相關方參考本公司A股於2019年4月11日(即發行新股份日期)前的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價格公平磋商釐定，並合法且不可撤銷地以現金結算。下表載列私人配售的詳情。

投資者名稱	所認購的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代價	於緊隨 [編纂]完成 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¹⁾
湖北高投產控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3,690,944	人民幣20.32元	人民幣74,999,982.08元	[編纂]
贛州發展融資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21,702,755	人民幣20.32元	人民幣440,999,981.60元	[編纂]
總計	<u>25,393,699</u>	<u>-</u>	<u>人民幣515,999,963.68元</u>	<u>[編纂]</u>

附註(1)： 此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歷史及公司架構

鑒於上述情況，於2019年6月5日，我們當時的股東議決修訂我們的細則並將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97,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22,593,699元。同日，我們當時的股東亦議決將本公司更名為「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增加註冊股本

於2020年5月6日，我們當時的股東議決以資本公積金轉增本公司註冊股本，據此，每10股股份轉增7股股份(合共155,815,589股股份)以資本公積金方式按比例發行予所有股東。鑒於上述情況，於2020年7月6日，我們當時的股東議決修訂我們的細則並將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22,593,699元增加至人民幣378,409,288元。

採納及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為正式確定我們向本集團合資格管理層及僱員授出股份激勵的建議，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21年6月11日議決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授出9,070,800股限制性A股，及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相同金額。由於預計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業績目標可能無法實現，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於2022年4月註銷且全部已授出但仍受禁售期限限制的9,070,800股限制性A股已回購並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股本於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註銷後為人民幣378,409,288元。

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為正式確定我們向本集團合資格管理層及僱員授出股份激勵的建議，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23年8月30日議決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以向本集團當時的203名董事及／或僱員授出6,600,000股限制性A股，佔本公司的當時股本總額約1.74%。向執行董事陸它山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亞朋先生、財務總監吳明貴先生及200名其他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分別授出875,000股、400,000股、50,000股及5,275,000股限制性A股。每股限制性A股的授出價格為人民幣9.51元。於2023年12月21日，我們當時的股東議決修訂我們的細則並將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78,409,288元增加至人民幣385,009,288元。

6,600,000股限制性A股須受不同的禁售期規限，自2023年10月23日(即限制性A股的授出登記完成日期)起計，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或36個月。因此，限制性A股可在該三個解除禁售期內解除禁售並可供出售，惟須受本集團及各承授人的業績目標所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已向承授人發行合共6,600,000股限制性A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限制性A股均已授出，且於[編纂]後將不會向任何承授人授出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A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A股，並於深交所買賣。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文所討論的本集團股權變動(包括增加註冊股本及股份發行及轉讓)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理由

本公司現正尋求[編纂]於聯交所[編纂]，以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擴充提供更多資金、增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業務分佈及全球佈局。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一致行動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莊浩女士、莊澍先生、賀靜穎女士、張和平先生、莊振海先生及西藏永悅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於2024年2月5日，莊浩女士、莊澍先生、賀靜穎女士、張和平先生、莊振海先生、陸它山先生及西藏永悅簽立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彼等構成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於2025年4月30日(即確定本公司持股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分別持有合共約32.1%[#]及約[編纂]%[#]的股份。

[#] 包括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568,750股限制性A股，該等股份僅於相應禁售期屆滿(下一個屆滿期間為2023年10月23日起計24個月)及達成本集團及陸它山先生的業績目標後方可出售。有關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業績目標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限制性A股附帶投票權(其行使不受任何條件或禁售期的規限)，惟投票權的行使將受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條款所規限。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股東」一段。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所有成員同意彼等將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採取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經確認，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前及自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投票權時起，莊澍先生、賀靜穎女士、張和平先生、莊振海先生及西藏永悅各自均已按照莊浩女士的指示行事。此外，莊浩女士、莊澍先生、賀靜穎女士、張和平先生、莊振海先生、西藏永悅及陸它山先生承諾透過彼等控制的公司直接或間接一致行動。彼等亦同意(其中包括)(i)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為免生疑問，倘若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因其缺席而完全未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其將不會違反一致行動人士協議)，(ii)提呈該等會議前彼此討論及達成共識，且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管治及其他關鍵事宜(須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股東決定)一致行動。倘無法達成一致意見，則將以莊浩女士的意見為準及單一最大股東團體須相應於有關大會的決定中反映莊女士的意見。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成員為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屬有效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2025年4月30日(即確定本公司持股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莊浩女士、莊澍先生、賀靜穎女士、張和平先生、西藏永悅(由莊振海先生持有71.4%的權益)及陸它山先生分別持有我們股份的18.1%、9.0%、1.7%、1.6%、1.4%及0.2%[#]。

莊浩女士、莊澍先生、張和平先生及陸它山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莊浩女士為張和平先生的配偶及莊澍先生的胞姊。賀靜穎女士為莊澍先生的配偶。莊振海先生為莊浩女士及莊澍先生的父親。

西藏永悅為一家於2010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業務管理及諮詢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西藏永悅分別由莊振海先生、龔紅鷹女士、李加東先生及徐萍女士擁有約71.4%、15.4%、11.4%及1.71%。龔紅鷹女士為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六家附屬公司的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加東先生及徐萍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包括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568,750股限制性A股，該等股份僅於相應禁售期屆滿(下一個屆滿期間為2023年10月23日起計24個月)及達成本集團及陸它山先生的業績目標後方可出售。有關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業績目標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限制性A股附帶投票權(其行使不受任何條件或禁售期的規限)，惟投票權的行使將受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條款所規限。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股東」一段。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8家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開業日期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呼和浩特吉宏	中國	2009年9月1日	2010年10月	人民幣50,000,000元	包裝及印刷
江西吉宏	中國	2019年9月9日	2020年5月	人民幣50,000,000元	電子商務；進出口； 供應鏈管理
鄭州吉客印	中國	2017年8月23日	2017年8月	人民幣5,000,000元	進出口；技術開發、 諮詢、交流、轉讓及 推廣；軟件開發
西安吉客印	中國	2017年8月3日	2017年8月	人民幣10,000,000元	電子商務；貨物及技術 進出口
吉客印電子商務	香港 特別行政區	2017年9月1日	2017年9月	1,000,000美元	電子商務；進出口；廣告 及營銷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開業日期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香港時澤	香港 特別行政區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10月	1,000,000港元	電子商務；廣告及營銷； 軟件開發
金印客電子商務	香港 特別行政區	2017年9月27日	2017年11月	50,000美元	電子商務；進出口；廣告 及營銷

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撤銷註冊一間造成減值或投資虧損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廈門鑫瀧悅環保紙袋有限公司(「鑫瀧悅」)撤銷註冊

鑫瀧悅於2022年7月29日撤銷註冊。鑫瀧悅先前主要從事印刷包裝業務，於緊接撤銷註冊前，由本公司、廈門靖晨工貿有限公司及潘紫琴女士分別擁有51%、39%及10%。廈門靖晨工貿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潘紫琴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鑫瀧悅並無重大業務活動，本公司決定關閉該公司。鑫瀧悅在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而撤銷註冊在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投資虧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鑫瀧悅的撤銷註冊已妥為完成，完全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鑫瀧悅在撤銷註冊時並無不合規行為，亦無涉及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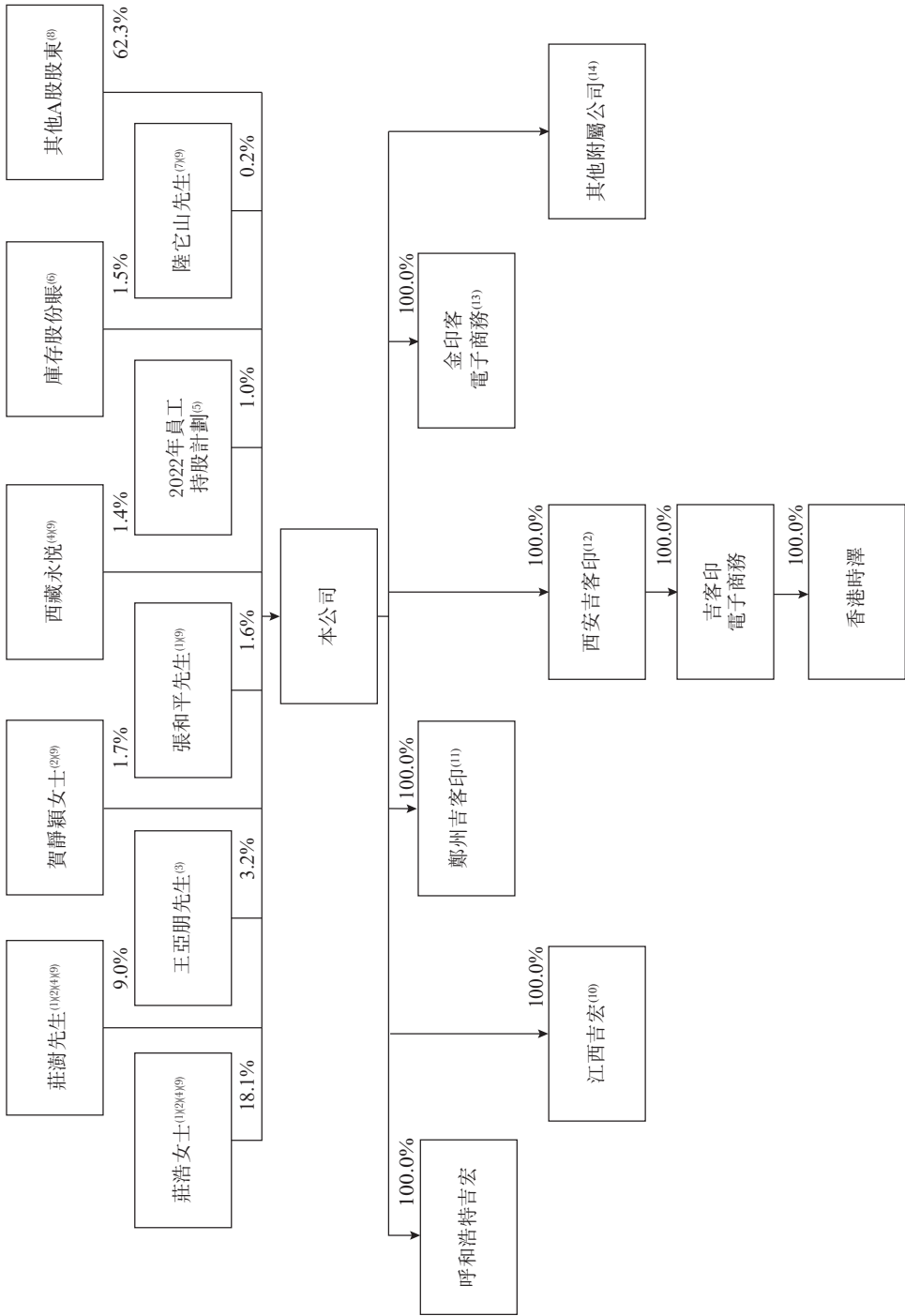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亞朋先生、莊浩女士、莊澍先生、賀靜穎女士、張和平先生、陸它山先生以及西藏永悅所持135,668,985股A股(於2025年4月30日(即釐定本公司股權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及約[[編纂]%][#])於[編纂]後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此乃由於彼等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上文所述外，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其他股東所持的全部A股及將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將會計入[編纂]。考慮到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約佔經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公眾所持A股並計及任何已回購股份及股權激勵計劃所產生的攤薄影響，預計[編纂]後本公司將能夠滿足第8.08(1)(b)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 包括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王亞朋先生及陸它山先生的728,750股限制性A股，該等股份僅於相應禁售期屆滿(下一個屆滿期間為2023年10月23日起計24個月)及達成本集團及陸它山先生的業績目標後方可出售。有關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業績目標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備註：上圖的股權乃基於2025年3月31日的數字。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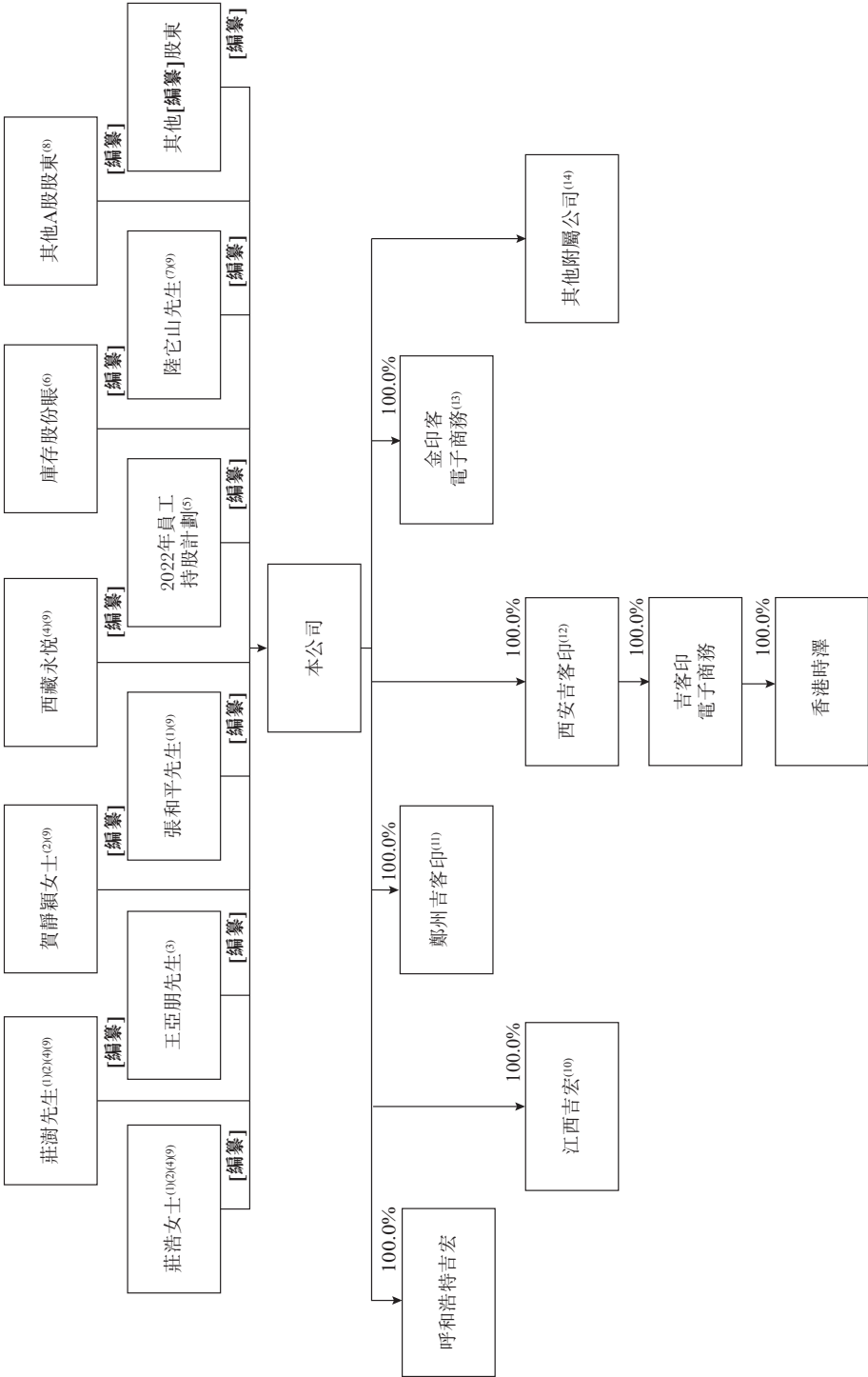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莊浩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和平先生的配偶及莊澍先生的胞姊，張和平先生及莊澍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莊浩女士亦為莊振海先生之女兒。
- (2) 莊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賀靜穎女士的配偶、莊浩女士的胞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莊振海先生之兒子。
- (3) 王亞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先生的股權包括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260,000股限制性A股，該等股份僅於相應禁售期屆滿(下一個屆滿期間為2023年10月23日起計24個月)及達成本集團及王先生的業績目標後方可出售。
- (4) 西藏永悅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由莊振海先生擁有71.4%權益，莊振海先生為莊浩女士及莊澍先生的父親。
- (5) 單一證券賬戶為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而開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 (6) 單一證券賬戶為持有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回購計劃購回的庫存股份而開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 (7) 陸它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陸先生的股權包括(i)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306,250股A股，該等股份已於2024年10月23日根據2023年解除禁售機制解除禁售；及(ii)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568,750股限制性A股，該等股份僅於相應禁售期屆滿(下一個屆滿期間為2023年10月23日起計24個月)及達成本集團及陸先生的業績目標後方可出售。有關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業績目標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限制性A股附帶投票權(其行使不受任何條件或禁售期的限制)，惟投票權的行使將受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條款所限制。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股東」一段。
- (8) 於2024年12月31日，約有35,056名其他A股股東。概無其他A股股東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應計入公眾持股量。
- (9)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莊浩女士、莊澍先生、賀靜穎女士、張和平先生、莊振海先生、陸它山先生及西藏永悅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構成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股東」一段。
- (10) 江西吉宏由深圳吉鏈區塊鏈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吉鏈區塊鏈技術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11) 鄭州吉客印由廈門市吉客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廈門市吉客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12) 西安吉客印由廈門市吉客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廈門市吉客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13) 金印客電子商務由西安金印客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西安金印客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由我們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市吉客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14) 該等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緊隨[編纂]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備註： 上圖的股權乃基於2025年3月31日的數字。

附註(1)至(14)：請參閱本節「我們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所載的圖表。